



2021-2022 初級獨木舟水球裁判課程



香港獨木舟總會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日期：2022 年 1 月 8 及 15 日 (星期六)

時間：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

地點：2022 年 1 月 8 日 – 奧運大樓
2022 年 1 月 15 日 – 石門訓練中心

名額：20 名 (名額有限, 先到先得, 不設任何留位)

參加資格：年滿 16 歲或以上之獨木舟總會會員

報名費用：\$250

只接受以支票形式繳費, 抬頭請書「香港獨木舟總會有限公司」

- 報名方法：
1. 填妥報名表連同報名費用支票遞交至本會秘書處 (九龍灣臨樂街 19 號南豐商業中心 1102 室), 如郵寄者會以郵截日期為準。
 2. 逾期遞交表格、報名費不足、郵費不足、資料不全, 恕不接受。
 3. 報名結果會以電郵通知。一經取錄, 已繳付之款項於任何情況下將不獲退還, 亦不能把名額轉讓給他人。

截止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星期三)

- 備註：
1. 參加者必須達 100% 出席率才能參與筆試。筆試合格後須於一年內於總會合辦或協辦之獨木舟水球賽事完成以下最少 6 個工作崗位之實習, 每一工作崗位實習時數不少於 4 小時 (A 項除外)
 - A. 裁判 (10 場次, 只可擔任初級組、新秀組或學生組之獨木舟水球比賽的第二裁判)
 - B. 司線員
 - C. 裝備檢查員助理
 - D. 計時員
 - E. 記分員
 - F. 大會助理
 2. 筆試合格後必須於考試日期起計一年內完成不少於十場次的見習裁判工作, 見習裁判工作須獲賽事負責人在紀錄冊上簽署, 方為有效。
 3. 如申請延長裁判工作見習期, 須於限期前一個月書面詳列原因及夾附相關證明向本會申請, 經獨木舟水球組核準後最多可延長一年。
 4. 筆試合格及完成實習後, 方可申領證書。



2021-2022 初級獨木舟水球裁判課程



香港獨木舟總會主辦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資助

2021-2022初級獨木舟水球裁判課程 課程申請表

姓名	_____ (中文)	_____ (英文)
性別	_____	_____
身份證號碼	_____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_____

申請人須知

1. 申請人必須提供課程申請提及的相關證明文件副本，否則香港獨木舟總會將無法處理閣下的申請。
2. 在一般情況下，香港獨木舟總會會向學員發放電子郵件，以便聯絡。請準確填寫有關資料，如有任何更改，請儘快致電或電郵通知香港獨木舟總會作出更新。閣下如對接收電子郵件有困難，請聯絡香港獨木舟總會，以便作出適當安排。
3. 當課程完成報名程序後，獲取錄者的個人資料將會被保留作學生記錄，只限香港獨木舟總會職員或提供有關服務的委託人處理有關檔案，而閣下提供的所有個人資料將絕對保密。
4. 閣下的個人資料將只限香港獨木舟總會職員處理。在法律許可情況下，個人資料將會作入學申請、註冊、聯絡、行政通訊等用途。

個人資料用作直接銷售

1. 申請人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與香港獨木舟總會溝通渠道，香港獨木舟總會將透過信件和電子郵件等通知學員和畢業生最新資訊及推廣訊息，如課程資料、講座及活動等。閣下可隨時以書面或電郵方式向香港獨木舟總會申明是否願意繼續接收有關資訊。
如不欲收到任何透過上述渠道發出的資訊，請在方格內填上剔號。
2.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有權知悉香港獨木舟總會有否保留其個人資料，同時亦可查閱、索取及更改其個人資料。申請人如欲查閱其個人資料，請向香港獨木舟總會提出書面申請。香港獨木舟總會將可能酌情收取行政費用。

聲明

1. 本人聲明本申請表及隨附文件所載一切資料，依本人所知均屬真確，並無遺漏。
2. 本人已細閱、明白並同意本申請表所載事項。
3. 本人在報名前，已衡量是否有足夠的出席率。如出席率不足100%，將當作自動放棄論，不能參與考核，已繳付之款項將不獲退還，亦不能轉作其他用途。
4. 本人聲明我等參加「初級獨木舟水球裁判課程」出於自願，且健康良好及身體並無疾病，適合參加所報名之活動。
5. 我等並明白及同意如因所有天災引致的傷亡意外、我等個人疏忽、技術不足、或身體欠佳；而引致於參加是次活動時傷亡或任何財物損失，主辦機構及其合辦機構無須負上任何責任，其後果責任一概由我等承擔。

申請人簽署

_____/_____/_____
日期